

專利權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強制許可辦法即將施行

中國大陸專利局近日公布第 64 号《專利實施強制許可辦法》，將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摘錄自當中規定：

1. 強制許可請求應當使用中文以書面形式辦理；提交的外文證明文件，認有必要時，未依中國大陸專利局在指定期限內附送中文譯文，視為未提交該證明文件。
2. 專利權人自專利權被授予之日起滿 3 年，且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滿 4 年，無正當理由未實施或者未充分實施其專利，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給予強制許可。
3. 爲了公共健康目的，具備實施條件的單位可以請求給與製造取得專利權的藥品並將其出口到最不發達國家或地區的強制許可。
4. 請求人應當提供進口方及其所需藥品和給予強制許可的有關資訊。
5. 強制許可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請求給予強制許可的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號不明確或難以確定。
 - (2) 請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3) 明顯不具備請求強制許可的理由。
 - (4) 請求給予強制許可的專利權已終止或者被宣告無效。
6. 當事人對中國大陸專利局關於強制許可的決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資料來源：“《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 64 号).” [SIPO. 2012 年 3 月 19 日。](http://www.sipo.gov.cn/zwgs/ling/201203/t20120319_654876.html)
<http://www.sipo.gov.cn/zwgs/ling/201203/t20120319_654876.html>

[美國]

Facebook收購專利以加強其專利防禦

Facebook 近期收購了 IBM 的 750 件專利，其中包含了至少 56 件已核准專利及 503 件美國申請案。而截至 2011 年底，Facebook 在國外擁有 33 件專利及 149 件申請案。Facebook 收購的專利，使其商譽及無形資產價值由 2010 年的 3 千 3 百萬美元成長到 2011 年的 5 千 1 百萬美元。

Yahoo! 在 3 月控告 Facebook 侵害其關於網站運作的專利，Facebook 只得加強防禦與對手抗衡。Facebook 去年營收近 40 億美元，3 月初宣布擴增其信用額度至 50 億美元，屆時將作為營運資金及與 Yahoo! 訴訟的成本。2011 年，Facebook 共遭遇到 22 件訴訟案，成為在專利訴訟中最常被當作目標的第 28 名。而 Facebook 未來也將在不同領域開發新產品，預計將遭遇到更多的訴訟。

資料來源：

1. “Facebook Reportedly Bought 750 IBM Patents,” [IPO Daily News](#). 2012 年 3 月 23 日。
2. “Facebook Is Said to Buy 750 IBM Patents to Boost Defenses,” [Bloomberg Businessweek](#). 2012 年 3 月 22 日。
< <http://www.businessweek.com/printer/articles/25038?type=bloomberg>>